

关于制定《奎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一系列战略部署，特别是对奎屯市环境卫生建设发展的定位要求，锚定目标方位，明确重点任务，理顺实施路径，更好发挥规划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从而全面提升奎屯市整体人居环境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奎屯市城市管理局编制了《奎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现将《奎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报告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环境卫生是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是关乎民生的基础性工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指导精神，为切实加强奎屯市环境卫生工作，协调城市发展、环境保护与城区环卫建设的关系，充分发挥资源统筹效力，提升城市建设的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城市公共环境卫生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政策要求，全面提升奎屯市整体人居环境水平，适应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规模下的城市环境需求。编制《奎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环境卫生部署安排，也是贯彻落实自治区、伊犁州政府工作安排，持续推进我市环境卫生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奎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将对奎屯市城市环境卫生发展提出具体定位和系统规划，加强城市公共环境卫生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政策要求，全面建成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和处理系统，科学制定环卫指标体系和设施建设标准，合理布局各类环卫设施，落实用地需求，推动奎屯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全面提升奎屯市整体人居环境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新疆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三、起草过程

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广泛开展环境卫生问题收集、政策梳理、实地调研和专家座谈。依托统计、住建、自然资源等多部门数据，进行定量分析与预测。充分征求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意见，加强政策协调。同时通过组织城市环境卫生领域专家进行咨询论证，提升规划科学性。经过修改完善，形成了《奎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

四、规划的核心目标与定位

近期初步构建成“奎独乌胡”金三角环卫设施协同一体化发展格局，生活垃圾以乌苏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为核心处置设施、医疗垃圾以奎屯市医疗垃圾处理厂为核心处置设施、餐厨垃圾以奎屯市餐厨垃圾及废旧油脂回收处理项目为核心处置设施、工业固废以独山子区工业固废处置设施为核心的“奎独乌胡”区域协同模块。近期加强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升级、环卫服务能力提升、设备机械化更新及管理机制优化等，来进一步促进奎屯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为最终构建生活垃圾和固废治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环卫管理现代化、智慧化、精细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远期，生活垃圾、其他固废无害化处理水平得到持续保障，资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基本构建完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通过完善源头减量、前端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理各环节的设施建设，实现环卫设施能力和标准全面提升，不断提高垃圾分类质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形成“环卫统筹为主、自主作业为辅”的管理模式，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运营高效、生态环保”的现代化环卫体系。

五、规划主要内容框架

《奎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

共有十五章。

1、在对现有各类垃圾量、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公厕、基层环卫工作场所以及环卫事业运营、管理等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区域环卫事业存在的问题；

2、结合未来城市发展的要求，科学预测环境卫生各类垃圾产生量；

3、充分分析“奎独乌胡”区域现有环境卫生设施情况，以区域资源共享为前提，提出区域环境卫生设施一体化发展格局；

4、根据所预测的环境卫生产生量，确定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固废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收集与处理方式，确定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和方式，落实垃圾转运站、各类垃圾处理场所的用地和规模；

5、根据奎屯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现状，结合奎屯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及实施方案，对奎屯市规划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提出具体目标和实施方案；

6、根据未来城市发展预测，确定规划区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等公共设施以及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环境卫生车辆停放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水域保洁管理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要求，落实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用地和规模；

7、根据环境卫生作业量预测，并结合现状环卫机具的现状，确定各种环卫机具的数量；

8、提出近期建设的项目及其资金安排，以及规划实施的措

施和政策。

《奎屯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制定，是对未来十年我市环境卫生的指导部署。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本规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我市环境卫生迈上新台阶，为实现奎屯市环境卫生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奎屯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6月11日